

海口市审计局

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

审计报告

海审投报〔2019〕47号

被审计单位：海口市琼山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计项目：2014琼山区旧州镇（道美）项目工程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人员：杜定绩、李丽萍、王源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海口市琼山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琼山土整办）《关于审核 2014 琼山区旧州镇（道美）项目工程结算的函》（琼山土整办〔2019〕68 号）的要求，海口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对 2014 琼山区旧州镇（道美）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进行了送达审计。琼山土整办提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结算和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书面承诺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施工主要内容有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签证工程等。

（二）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情况

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申请《关于商请支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的函》（琼府函〔2011〕110 号），2011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同意海南省实施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的函》（国土资函〔2011〕836 号）同意项目实施；2014 年 3 月 31 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下达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4〕49 号），核定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

重大工程中央负担投资 14 亿元。

其中，2014 琼山区旧州镇（道美）项目属于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子项目之一，项目预算由海口市审计局批复，项目审核总预算 6,579.4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5,505.16 万元、其它费用 838.84 万元、不可预见费 191.63 万元。

（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旧州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施工单位为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三标），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标）；监理单位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工，2017 年 3 月 20 日完工。2019 年 5 月 30 日，海口市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组织琼山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交通港航局和市审计局等成员单位及专家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审计监督情况

由于审计力量不足，市审计局安排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恒达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跟踪及结算审计（海审投通〔2012〕64 号）。中天恒达公司在审计过程中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工程咨询相关法规和《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建设资料、工程结算书，深入现场调查取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以检查工程造价真实性为重点，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和复算法等方法进行审计。

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对中天恒达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采纳其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二、审计核查情况

该项目送审造价 70,457,243.76 元（不含审核费），审核造价 49,767,338.99 元，核减金额 20,689,904.77 元，核减率 29.37%。

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详见《2014 琼山区旧州镇（道美）项目结算审核汇总表》。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多计工程造价 20,689,904.77 元。

（一）多计工程量，核减 8,179,627.94 元。如：多计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铺种草皮、人工清表、混凝土管及 PVC 管、路床碾压、签证、土方调配运距、U 型槽预制混凝土、预制混凝土 U 形渠、砌体砂浆抹面、砂砾石路面等。

（二）多计材料、设备单价，核减 6,255,138.41 元。如：钢筋送审 3,500 元/吨，审核为 3,079.23 元/吨；碎石送审 120 元/立方米，审核为 118.85 元/立方米；中砂送审 140 元/立方米，审核为 124.77 元/立方米。

（三）多套、错套子目，核减 4,170,092.28 元。如：送审结

算中套取的定额子目为 10040 人工清理表土，审核调整为 10222（1m³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送审定额子目 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审核调整为 10222（1m³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送审定额子目 80009 碎石路基厚度 10cm，审核调整为 80023 砂砾石路面等。

（四）其他核减金额 2,085,046.14 元。主要是税金和措施费随直接费核减而核减。

四、审计处理意见

关于多计工程造价 20,689,904.77 元的问题。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琼山土整办应予核减多计的工程结算造价及工程成本 20,689,904.77 元，并根据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相关账目。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开。

附件：2014 琼山区旧州镇（道美）项目结算审核汇总表

